附件三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住宿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表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班級</td><td>座號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住　址</td><td>電　話</td><td>申請原因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自宅：
行動：</td><td>☐ 外縣市
☐ 搭專車不便
☐ 專案申請
☐ 其他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示 批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生輔組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舍監幹事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納組長</td><td></td><td>班級導師</td><td></td><td>家長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一般說明

一、住宿原則：

(一)以外縣、市同學優先編排，或因特殊狀況（專案）申請，或地處偏僻搭專車不便者。

(二)以同年級及同班級(科系)安排一間寢室，一年級男生住男生前棟宿舍，女生住女生宿舍 3 樓。

(三)舊生申請續住，需視宿舍全體規劃而定。如申請人數過多，則依上學期住宿表現作為核准之依據。

二、填寫本表，經家長、導師簽名（蓋章），於 110 年 8 月 29 日前送交教官室，逾時不予受理(未貼照片及資料不全者亦不受理)。

三、宿舍費（每學期 4,000 元，含水電）、伙食費（每月 2,300 元，多退少補）請按時劃撥，新竹線專車費(110 學年度每車次單價 5,290 元由坐車同學均攤)請按月準時繳納，所有住宿同學除有特殊原因經報准外，均需參加宿舍團膳伙食及搭乘住宿生返鄉專車。

四、報到時請攜帶寢具（棉被、枕頭）、椅子、個人盥洗物品及衣物請自行準備，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以免遺失，個人物品自行保管。

五、住宿人員應遵守校規暨宿舍管理規定，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寢室排定後，不得私自更換。

六、危險類（如瓦斯罐、炮竹、打火機等）、影響課業學習類（ 如色情物品、麻將、牌類、菸、酒、檳榔等）、高耗電電器類（如電暖器、電磁爐、電湯匙、電爐等）、娛樂電器類（如電視、音響、喇叭等）、違法類（管制刀械、管制藥物等）物品勿攜入宿舍，使用隨身聽須自備耳機。

七、為維護校園及宿舍安全起見，凡申請住宿同學需配合校方人員進行安全檢查。

八、住宿生除有特殊原因經核准外，均須於 18:30 至 20:20 強制參加晚自習，假日返鄉時須強制搭乘返鄉專車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110 學年度第 1 期開學前一日(110 年 8 月 31 日)下午 17:00 時宿舍開放，當日晚間 21:00 時實施晚點名，逾時視同棄權（宿舍名單將於校網公布欄上公佈），如因故無法準時報到，請先電話通知 037-992213 教官室或 0975273721。

十、如需請（事、病...等）假，請家長聯繫值勤教官。

十一、適逢假日（週休二日或國定假日）前一日晚上，宿舍關閉不開放住宿，收假當日 18:00 後宿舍開放。

十二、若需申請校外補習同學請填寫附表「補習申請表」。

十三、若家長同意學生週休二日至星期一自行返校同學請填寫「延遲返校同意書」。

十四、宿舍一切規定請自行參考「學生手冊」、「住校生活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住宿生加扣分表」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我了解以上「住宿一般說明」，也願意尊重一切住宿法規。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意接受校規處理。

立切結書人

學生姓名：

學生身份證號：

家長(監護人)姓名：　　家長蓋章：

家長行動電話：

家長緊急連絡電話：

家長通訊住址：

家長 E-mail：

親友緊急聯絡電話：

浮貼二吋照片一張（近三個月內）